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四／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景洲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寶健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陳梓豪先生	屋宇測量師／D5-3 屋宇署
-------	----------------

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

文裕明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四）林寶健先生，他暫代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林明智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八月十八日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四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八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9(1)段第一及二行的“他認為若環保署能統籌製作一份有關荃灣海濱臭味問題成因的研究報告，本委員會便不需續議本議題”修訂為“他認為若環保署能統籌擬備一份如何解構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的全面性文件，他會同意不需將此議題放在續議事項”；
- (2) 八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14(2)段第二行的“他對過濾站需設於第三至第六座的正對面表示不解”修訂為“他對過濾站需設於第三至第六座的前方表示不解”；
- (3) 在八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14(2)段第五行的“並指有柏傲灣的居民向他反映渠務署於 2019 年下半年在市中心設置的旱季截流器對改善海濱氣味情況的效用不大”後加上“。簡而言之，他要求渠務署收回這份文件”；以及

- (4) 八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16(2)段第二及三行的“以及旱流是否經箱型雨水渠匯聚至環宇海灣第三至第六座對面”修訂為“他認為該項工程計劃明顯是企圖將大河道及馬頭壩道下面兩條箱型雨水渠經喉管錯駁而受污染的旱流一併匯聚至環宇海灣第三至第六座對面作處理”。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7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3)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5-3 陳梓豪先生；
-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6)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李景洲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一直關注荃灣海旁的氣味問題，並已於區內主要的雨水渠管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低可能經由排水系統出現的氣味。相關措施工作進度如下：

- (1) 該署定期以高壓水槍清洗三條位於大涌道、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的箱型暗渠，並已於九月完成清洗工作；
- (2) 該署目前在籌備於馬頭壩道海旁段的箱型暗渠進行清理淤泥的工作，並正在諮詢和協調相關部門；
- (3) 該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團隊繼續就氣味控制水凝膠的配方加以調整及改進，目前新配方的水凝膠在荃灣海濱能有效將部份種類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抑制，並將荃灣海濱排水出口附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數量減少。現階段的研究集中針對荃灣海濱調整配方的劑量及施放策略，以進一步抑制該處由硫化氫及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致的氣味問題；
- (4) 該署目前正在五個荃灣區鄉村位置建造旱季截流器，相關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陸續展開，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內陸續完工；以及

(5) 該署將於馬頭壩道及大河道的箱形暗渠下游建造新型旱季截流器，並正在進行有關工程的勘察及落實選址工作，待選址確定後會馬上展開詳細工作。

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二零二二年七月至八月於區內共進行了 86 次污染源巡查，發現 14 宗樓宇渠管錯駁及 4 宗公共雨水及污水渠交叉錯駁個案，已轉交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

8.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5-3 回應，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共有 38 宗，其中 1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完成，12 宗的糾正工程已展開，1 宗仍在調查中。該署亦已向 19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另有 5 宗的修葺令或清拆令正在準備中。

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的承辦商人員會定期清理區內的溝渠。該署職員在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位於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未能成功疏通，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認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不只是渠務署應處理的工作，環保署、屋宇署及食環署亦應持續跟進此問題。他質疑為何跟進工作是由渠務署領頭，而非環保署。另外，他不明白屋宇署為何未有派員出席 9 月 30 日的實地視察，他認為該署是此問題的重要持份者。他認為食環署尚可獲豁免出席視察，因為該署與問題的相關程度較低。此外，他準備了一份有關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的文件框架樣本。若環保署可以統籌製作文件，他會同意不需將此議題放在續議事項。他不滿環保署為何一直未能統籌製作文件。他會於會後將樣本給予環保署，希望可供環保署參考。若環保署未能統籌製作文件，他希望環保署能告知原因（陸靈中議員）

（會後按：屋宇署會後補充，就陸靈中議員對屋宇署未有派員出席 9 月 30 日實地視察表示不滿一事，屋宇署回應該署一貫認同實地視察的重要性。未有派員出席 9 月 30 日的實地視察的原因只是由於並未收到通知。）；

(2) 他追問每月有多少雨水會經旱季截流器排入海中，而當中有多少受污染的雨水會造成藍巴勒海峽的臭味問題，並估算旱季截流器能多大程度減少旱流氣味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他希望得知為何要興建旱季截流器，並不解渠務署為何一直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儘管他經常支持利民的措施，但在未能了解相關基本數據前，他並不支持興建旱季截流器（劉卓裕議員）

(會後按：渠務署會後補充，有關上述事宜，渠務署職員已於本年 11 月 28 日致電劉卓裕議員，詳細解答劉議員的詢問及他關心的事宜。); 以及
(3) 他感謝民政事務處及有關部門統籌 9 月 30 日的實地視察，儘管當天因天氣問題，視察情況未如理想 (主席)。

1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該署會與有關部門的同事溝通，反映委員的問題及意見。

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西) 2 回應委員於 9 月 30 日實地視察時詢問有關藍巴勒海峽開放水域的水質數據資料，該署會每月在荃灣海灣開放水域水質監測站 (VM14) 進行水質監測。在 2021 年，溶解氧的水深平均值為 4.9 毫克每升，總無機氮的水深平均值為 0.38 毫克每升，非離子化氨氮的水深平均值為 0.002 毫克每升。三項水質參數皆達標。

13.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5-3 回應，該署會與有關同事溝通，反映委員的意見。

14.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不解若環保署表示水質參數已達標，為何仍要興建旱季截流器。他再次促請渠務署提供旱季截流器相關的基本數據 (劉卓裕議員)

(會後按：渠務署會後補充，請參照上述第 10(2)段的補充資料。); 以及

(2) 他詢問屋宇署已開展糾正工程的渠管錯駁樓宇個案會否設有工程期限 (陳崇業議員)。

15.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5-3 回應，該署發出的命令一般皆設有期限，若業主於限期前未能完成，該署會向其發出警告信。如沒有回應或合理辯解，該署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16. 主席希望屋宇署能加強渠管錯駁的罰則，以增加阻嚇性。此外，委員會將續議本議題。

IV 第 3 項議程：資料文件

(1)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4/22-23 號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指出施政報告強調了有關店舖延伸的問題。他表示位於川龍街和楊屋道交界及河背街的某一間蔬果店舖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導致街道阻塞

的問題十分嚴重。他認為儘管食環署曾提出檢控，但相關情況並沒有改善。他希望該署能加強執法，並指出鄰近的居民十分不滿，因為他們難以通過有關路段及沒有足夠位置等待公共小巴（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希望荃灣區於“香港新市容”運動中的取得的成果可以持續，保持社區環境清潔。他指出除了日間店舖外，還有晚間食肆造成街道阻塞的情況。他認為因為此問題而造成的垃圾及噪音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亦會影響樓上居民的生活作息。他希望食環署能繼續就此問題加強執法（主席）。

18.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一直關注楊屋道街市鄰近範圍的阻塞街道問題，並持續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無牌販賣活動採取執法行動。除日常巡查及執法行動外，該署會聯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有關違規行為。此外，政府已於 2022 年 8 月展開“香港新市容”全港清潔運動，目的為提升本港環境衛生水平和改善市容，而楊屋道街市附近一帶已被納入運動範圍。該署會重點加強執法工作、打擊無牌販賣活動及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店舖將營業範圍延伸至行車通道旁造成阻塞的問題。由本年一月至今，該署於上址附近一帶向違規人士就阻街發出 46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分別提出 77 宗及 79 宗涉及無牌販賣和阻街的檢控。警方亦發出 139 張要求將引致阻塞的貨物移走的警告通知書。該署會繼續留意及跟進以上情況，包括店舖延伸和食肆延伸問題。

- (2)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環境第 35/22-23 號文件）

19. 劉卓裕議員詢問因航道已改變，會否需要轉移四個固定噪音監察站的位置。

20.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九月十五日向民航處發信轉達上次會議中委員提出的意見。民航處於十月五日提交的回覆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2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環境第 29/22-23 號文件）；
- (2)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30/22-23 號文件）；
- (3)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
（環境第 31/22-23 號文件）；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七月至八月）
（環境第 32/22-23 號文件）；以及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
（環境第 33/22-23 號文件）。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22. 黃家華議員希望了解“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在荃灣的開展的位置和進度。他認為有政府職員在現場時，衛生情況才有改善。他明白此項計劃尚未完成，故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每數月提供相關相片和資料以助委員了解計劃，並於計劃進入尾聲階段時再作進一步討論。另外，他於八月在梨木樹一帶發現蚊患及鼠患問題。較早前他和陳琬琛議員與鄰近範圍內學校的校長溝通，他們亦同意蚊患及鼠患較多，並會有老鼠在學校出現的情況。他指出雖然現時天氣轉冷，蚊患較少，但鼠患問題依然持續。他希望房屋署和食環署能改善梨木樹邨內及邨外鄰近位置的環境衛生，特別是處理鼠患問題，並與相關議員於會後作進一步討論。

VI 會議結束

2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